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02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邱士哲

被告 陳善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其承租人名義於民國112年1月2日上午10時32分許

(逢週一-國定連假)，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締結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租賃期間應自行駕駛，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本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詎租賃期間被告違反上開約定，由被告以外之人駕駛系爭車輛而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前保桿、左前葉板金等多處受損。

(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尚積欠下列款項：

1.維修費損失新臺幣(下同)48,845元：系爭車輛交予五股整備中心服務廠進行維修估價，其維修費（含有費工資）總計8

萬元。然系爭車輛於事故當時，按其車輛出廠年份110年1月份出廠，發生事故時車齡為2年又1個月（事故發生於112年1月），經扣除零件折舊後，有費工資（即板金、噴漆）及零件費用併計48,845元。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違反契約書其他約定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九）未經甲方（即原告）事先同意…交由他人駕駛（騎乘）。」，故被告應賠償維修費用計48,845元。

2.營業損失16,100元：系爭車輛於112年1月16日進廠維修起，至112年1月31日出廠日期止，計維修10天。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10款、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原告依約求償按其車輛款式定價之營業損失，計16,100元【計算式：2,300元/日（定價） $\times$ 10日 $\times$ 70%=16,100元】。

3.綜前所計，被告應償付原告64,945元（計算式：維修費48,845元+營業損失16,100元=64,945元）及其法定利息。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前以存證信函向伊求償的時候沒有提到營業損失，而是已經折舊之後的修繕費用，所以伊以這個金額跟肇事者求償。伊希望本件只有折舊的金額，不包含營業損失、稅金等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112年1月2日上午10時32分許向原告申請承租系爭車輛，並簽訂系爭租約，嗣被告違反上系爭租約，由被告以外之人駕駛系爭車輛而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多處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租約、租金專案、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48,845元及營業損失16,10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希望不包含營業損失16,100元云云，經查，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

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第10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第1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傷…；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違反契約第5條…。」、「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一)10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租金」，有原告提出之系爭租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21頁)，且系爭車輛經折舊後之維修費為48,845元，又系爭車輛於該期間租金為每日2,300元，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10日，依前揭約定，原告得請求受有無法出租之營業損失16,100元(計算式： $2300 \times 70\% \times 10 = 16100$)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5、33-37頁)，是依前揭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48,845元及營業損失16,100元，共64,945元(計算式： $48,845 + 16,100 = 64,945$)，洵屬有據。又被告因本件事故向訴外人李宜龍就營業損失部分請求賠償16,100元，並獲本院准許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8769號判決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4-69頁)，是被告所稱原告之前求償時未提到營業損失，而是已經折舊之後的修繕費用，所以伊以這個金額跟肇事者求償云云，顯非事實。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03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04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945
09 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4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美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5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 記 官 林玕倩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8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9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10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1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5 合 計	1,000元	